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